

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8 月 24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6
5.4 资产负债表.....	16
5.5 利润表.....	17
5.6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8

5.7 报表附注.....	19
§6 投资组合报告.....	37
6.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7
6.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7
6.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7
6.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7
6.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7
6.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8
6.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8
6.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8
6.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8
6.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8
6.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9
§7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0
7.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0
7.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0
7.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0
§8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1
§9 重大事件揭示.....	42
9.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2
9.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2
9.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2
9.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2
9.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2
9.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2
9.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2
9.8 其他重大事件.....	43
§10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7
10.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7
10.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7

§11 备查文件目录	48
11.1 备查文件目录.....	48
11.2 存放地点.....	48
11.3 查阅方式.....	48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惠祥定开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17
交易代码	0041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2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0,084,496.0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p> <p>（一）封闭期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灵活运用利率预期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套利交易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构建资产组合。</p> <p>（二）开放期投资策略</p> <p>开放运作期内，本基金将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风险水平中等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罗登攀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95559
	电子邮箱	office@dcfund.com.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95559
传真		0755-83199588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邮政编码		518040	200120

法定代表人	刘卓	牛锡明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d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年2月16日 - 2017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813,215.55
本期利润	28,779,670.0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4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4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812,370.6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2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08,863,321.2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4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4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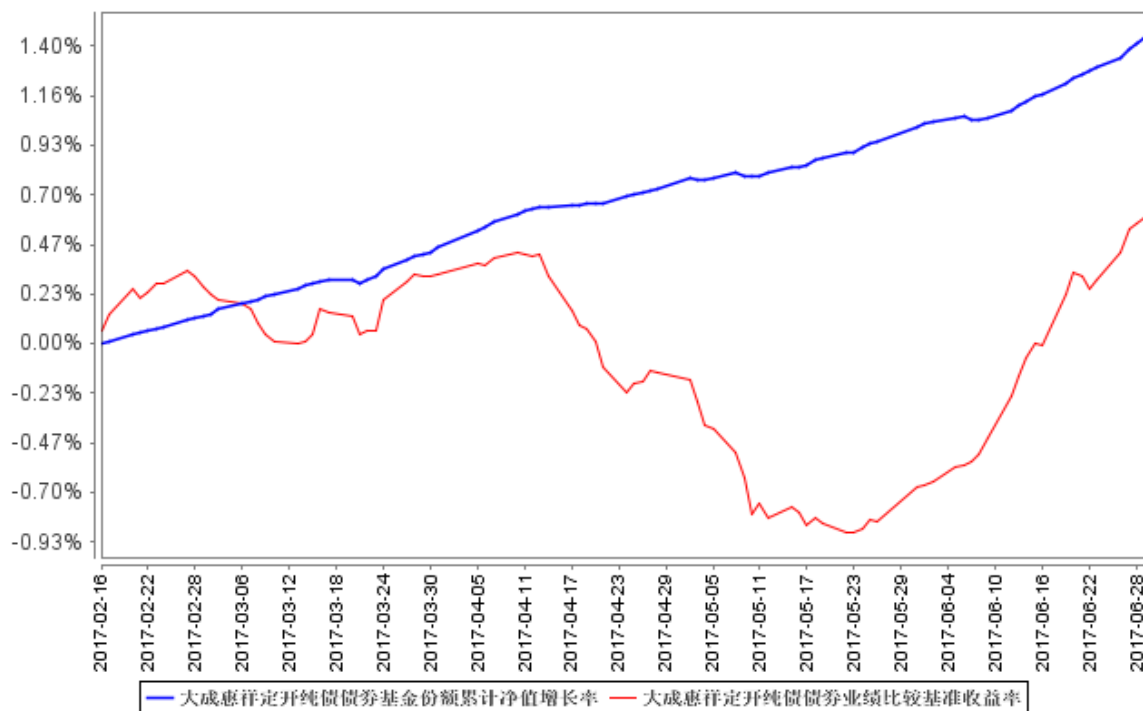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2%	0.01%	1.24%	0.07%	-0.82%	-0.06%
过去三个月	0.99%	0.02%	0.22%	0.08%	0.77%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4%	0.02%	0.55%	0.07%	0.89%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2 月 16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处于建仓期。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 号文批准，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三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5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主要业务是公募基金的募集、销售和管理，还具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管理、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保险保障基金投资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 QDII 业务资格。

经过十多年的稳健发展，公司形成了强大稳固的综合实力。公司旗下基金产品齐全、风格多样，构建了涵盖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数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的完备产品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5 只 ETF 及 1 只 ETF 联接基金，4 只 QDII 基金及 74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会荣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3 月 1 日	-	10 年	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2007 年 10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运营部基金助理会计师、基金运营部登记清算主管、固定收益总部助理研究员、固定收益总部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总部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8 月 6 日起任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8 月 6 日起任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9 月 6 日起任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起任大成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惠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任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

					理。自 2017 年 3 月 22 日起担任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和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赵世宏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2 月 16 日	-	6 年	经济学硕士，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9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固定收益总部。自 2016 年 3 月 26 日起担任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 8 日起担任大成景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2 月 16 日起任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3 月 18 日起担任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 15 日起担任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 6 日起担任大成惠明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

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基金管理人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 4 个季度的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的日内较大变动导致个别组合间的成交价格差异较大，但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 4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但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形；主动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存在 6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一季度经济出现回稳迹象，房地产表现好于预期，基建仍是主要抓手。货币政策方面，延续 2016 年末的稳健中性，受银行 MPA 考核及外部因素影响，数度出现资金面较为紧张的情况，二季度前期由于一季度经济增长数据显著超预期，强监管下货币政策紧缩预期浓重，债市继续调整。后期在央行中期借贷便利等措施干预下，资金面无忧的利好使长债迅速回落，10 年期国开下行超过 20BP。纵观上半年，隔夜回购利率均值约为 2.77%，较上季度上升 48BP，14 天回购加权利率均值约为 3.98%，较上季度上升 70BP。债市继续调整，在 6 月跌幅收窄，中债综合指数下跌 2.48 个点，利率债各期限上行 50-100bp。信用债收益率上行更加明显，3-5 年 AA+、AA 城投债收益率上行 130-150bp，3-5 年 AAA、AA+ 中票上行 120-140bp。本基金采取短久期配置策略，随着票息利率的提高，债券的配置价值逐渐体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4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5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7 年下半年，稳字当头，金融去杠杆取得阶段性成果，货币政策将维持稳健，资金面将回归中性，本基金将延续稳健的操作风格，合理安排组合久期及资产结构，为持有人勤勉尽责。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两名投资组合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风险管理部和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大成惠祥定开纯债债券已分配利润 20,000,844.85 元（每十份基金份额分红 0.10 元），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分红比例。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在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一次收益分配，分配金额为 20,000,844.85 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5.4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107,249,139.89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877,385,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877,385,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6.4.7.5	25,047,221.4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6	-
资产总计		2,009,681,361.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97,472.16
应付托管费		165,824.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0,858.14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8	143,885.70
负债合计		818,040.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2,000,084,496.07
未分配利润	6.4.7.10	8,778,825.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8,863,321.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9,681,361.37

注：1、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44 元，基金份额总额 2,000,084,496.07 份。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2 月 16 日，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下同。

5.5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32,514,261.21
1.利息收入		28,216,943.4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0,098,052.45
债券利息收入		17,842,732.1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76,158.79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30,863.2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330,863.2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股利收益	6.4.7.16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3,966,454.5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

减：二、费用		3,734,591.14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2,215,989.25
2. 托管费	6.4.10.2.2	738,663.10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4. 交易费用	6.4.7.19	10,300.00
5. 利息支出		619,057.8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19,057.86
6. 其他费用	6.4.7.20	150,580.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779,670.0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79,670.07

5.6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000,084,484.14	-	2,000,084,484.1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利润)	-	28,779,670.07	28,779,670.0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93	-	11.9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93	-	11.93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以“-”号填列)	-	-20,000,844.85	-20,000,844.8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000,084,496.07	8,778,825.22	2,008,863,321.2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罗登攀</u>	<u>周立新</u>	<u>崔伟</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7 报表附注

5.7.1 基金基本情况

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大成惠祥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013 号《关于准予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000,084,408.6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07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00,084,484.14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75.5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债券部分、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可不受上述限制。开放期内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也不参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债券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投资。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批准报出。

5.7.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

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5.7.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 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5.7.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5.7.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5.7.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7.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5.7.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7.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5.7.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

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5.7.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5.7.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5.7.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5.7.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5.7.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

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5.7.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5.7.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5.7.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5.7.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5.7.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5.7.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5.7.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于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类别，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7.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5.7.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7,249,139.89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100,000,000.00
合计：	107,249,139.89

注：其他存款为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协议存款。

5.7.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873,418,545.48	1,877,385,000.00	3,966,454.52
	合计	1,873,418,545.48	1,877,385,000.00	3,966,454.52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873,418,545.48	1,877,385,000.00	3,966,454.52	

5.7.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5.7.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242.65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319,444.47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应收债券利息	24,726,534.36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
合计	25,047,221.48

5.7.7.6 其他资产

无。

5.7.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0,858.14
合计	10,858.14

5.7.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预提费用	143,885.70
合计	143,885.70

5.7.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2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0,084,484.14	2,000,084,484.14
本期申购	11.93	11.9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000,084,496.07	2,000,084,496.07

注：1、申购含红利再投份额。

2、本基金自2016年12月26日起至2017年1月20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2,000,084,408.60元。根据《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75.54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算为75.54份基金份额。

5.7.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24,813,215.55	3,966,454.52	28,779,670.0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0.01	0.01	-
其中：基金申购款	-0.01	0.01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20,000,844.85	-	-20,000,844.85
本期末	4,812,370.69	3,966,454.53	8,778,825.22

5.7.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2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39,024.6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9,759,027.79
合计	10,098,052.45

5.7.7.12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

5.7.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2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444,711,963.3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38,472,626.85
减：应收利息总额	5,908,473.2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30,863.29

5.7.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5.7.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5.7.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5.7.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7年2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966,454.52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3,966,454.5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合计	3,966,454.52

5.7.7.18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收入。

5.7.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2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 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0,300.00
合计	10,300.00

5.7.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2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 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42,319.80

信息披露费	101,565.90
银行划款手续费	5,195.23
中债登债券托管帐户维护费	1,500.00
合计	150,580.93

5.7.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5.7.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5.7.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5.7.9 关联方关系

5.7.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5.7.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国际”)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合营企业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5.7.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5.7.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5.7.10.1.1 股票交易

无。

5.7.10.1.2 债券交易

无。

5.7.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5.7.10.1.4 权证交易

无。

5.7.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5.7.10.2 关联方报酬**5.7.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2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15,989.2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3% / 当年天数。

5.7.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2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38,663.1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 / 当年天数。

5.7.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5.7.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5.7.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5.7.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9,999,000.00	99.9957%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本基金的费率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5.7.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7 年 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7,249,139.89	339,024.6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5.7.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5.7.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5.7.11 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1	2017 年 6 月 21 日	2017 年 6 月 21 日	0.1000	20,000,832.92	11.93	20,000,844.85	
合计	-	-	0.1000	20,000,832.92	11.93	20,000,844.85	

5.7.12 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5.7.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证券。

5.7.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5.7.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5.7.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5.7.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5.7.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5.7.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等风险品种。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为债券投资和新股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由高层监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专业监控(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部门互控、岗位自控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整体运营风险进行监督,监督风险控制措施的执行;在管理层层面设立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通过定期会议讨论涉及投资风险的重大议题,形成正式决议提交投委会;在业务操作层面,监察稽核部履行合规控制职责,通过定期、不定期检查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对重大风险点以专项稽核的方式确保公司内控制度、流程得到贯彻执行。风险管理部履行风险量化评估分析职责。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5.7.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农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

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5.7.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A-1	-
A-1 以下	-
未评级	1,818,045,000.00
合计	1,818,045,000.00

注：未评级部分债券为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政策性金融债。

5.7.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AAA	59,340,000.00
AAA 以下	-
未评级	-
合计	59,340,000.00

5.7.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

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期末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5.7.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5.7.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5.7.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07,249,139.89	-	-	-	107,249,139.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8,045,000.00	59,340,000.00	-	-	1,877,385,000.00
应收利息	-	-	-	25,047,221.48	25,047,221.48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925,294,139.89	59,340,000.00	-	25,047,221.48	2,009,681,361.37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97,472.16	497,472.16
应付托管费	-	-	-	165,824.08	165,824.08
应付交易费用	-	-	-	10,858.14	10,858.14
其他负债	-	-	-	143,885.70	143,885.70
负债总计	-	-	-	818,040.08	818,040.08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25,294,139.89	59,340,000.00	-	24,229,181.40	2,008,863,321.2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5.7.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2017年6月30日）
	1.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增加约 160
	2.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减少约 159

5.7.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5.7.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将有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在综合判断宏观经济基本面、证券市场走势等宏观因素的基础上，通过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以控制基金资产整体风险。在个券投资方面采用“自下而上”精选策略，通过严谨个股选择、信用分析以及对券种收益水平、流动性的客观判断，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精选个券构建投资组合。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结束后的三个月内，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可不受上述限制。

开放期内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也不参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债券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投资。

5.7.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5.7.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1) 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收益(合同中未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不征收增值税；(2) 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3)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上述政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颁布的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6 投资组合报告

6.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0.00
	其中：股票	-	0.00
2	固定收益投资	1,877,385,000.00	93.42
	其中：债券	1,877,385,000.00	93.42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贵金属投资	-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7,249,139.89	5.34
7	其他各项资产	25,047,221.48	1.25
8	合计	2,009,681,361.37	100.00

6.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6.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6.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6.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无。

6.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国家债券	-	0.00
2	央行票据	-	0.00
3	金融债券	99,620,000.00	4.9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620,000.00	4.96
4	企业债券	-	0.0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0,547,000.00	49.81
6	中期票据	59,340,000.00	2.9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0.00
8	同业存单	717,878,000.00	35.74
9	其他	-	0.00
10	合计	1,877,385,000.00	93.46

6.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16055	17 上海银行 CD055	4,000,000	387,080,000.00	19.27
2	111714093	17 江苏银行 CD093	2,000,000	193,500,000.00	9.63
3	011698860	16 宝钢集团 SCP001	1,900,000	190,133,000.00	9.46
4	011755006	17 宝钢股 SCP001	1,700,000	169,864,000.00	8.46
5	111790460	17 宁波银行 CD015	1,400,000	137,298,000.00	6.83

6.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6.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6.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6.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6.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6.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6.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6.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5,047,221.4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5,047,221.48

6.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6.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无流通受限情况。

6.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7.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20	9,091,293.16	1,999,999,000.00	100.00%	85,496.07	0.00%

注：持有人户数为有效户数，即存量份额大于零的账户。

7.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1,918.37	0.0001%

7.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 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8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2月16日）基金份额总额	2,000,084,484.1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1.93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0,084,496.07

§9 重大事件揭示

9.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9.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议通过，杜鹏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董事会同时决议，同意在公司新督察长任职前，由公司总经理罗登攀先生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代为履职时间不超过 90 日。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继续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的公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继续由总经理罗登攀先生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代为履行职务的时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90 日。

2、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陈翔凯先生、谭晓冈先生和姚余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9.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没有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9.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投资策略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重大改变。

9.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务所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9.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9.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9.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数量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总量的比例	备注
中信建投	2	-	0.00%	-	0.00%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

- （一）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
- （二）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能满足各投资组合运作的保密性要求；
- （三）研究实力较强，能提供包括研究报告、路演服务、协助进行上市公司调研等研究服务；
- （四）具备各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有足够的交易和清算能力，满足各投资组合证券交易需要；
- （五）能提供投资组合运作、管理所需的其他券商服务；
- （六）相关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交易单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内增加交易单元：中信建投。本报告期内退租交易单元：无。

9.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无。

9.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7年6月28日
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7年6月27日
3	大成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7年6月21日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1 次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7年6月20日
5	大成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7年6月16日

	构的公告		
6	关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7年6月14日
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中文在线”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7年6月2日
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三诺生物”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7年6月2日
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乐视网”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7年6月2日
1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7年5月27日
1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7年5月24日
1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继续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7年5月17日
13	关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7年5月12日
1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7年5月12日
15	大成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7年5月6日
1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网上直销系统建行直联渠道基金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7年5月4日
1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实施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7年4月29日
1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7年4月28日
1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实施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7年4月28日
2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实施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7年4月27日
2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7年4月26日

	指引》实施的风险提示公告		
2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7 年 4 月 22 日
2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7 年 4 月 18 日
2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北京理财中心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7 年 4 月 14 日
25	关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7 年 4 月 11 日
2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7 年 4 月 1 日
27	关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7 年 3 月 31 日
2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7 年 3 月 29 日
29	关于增加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7 年 3 月 25 日
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7 年 3 月 17 日
3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网上直销系统招行直联渠道基金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7 年 3 月 8 日
32	关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7 年 3 月 7 日
33	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7 年 3 月 2 日
3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姚余栋）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7 年 2 月 18 日
3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谭晓冈）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7 年 2 月 18 日
3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杜鹃）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7 年 2 月 18 日
3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陈翔凯）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7 年 2 月 18 日
38	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7 年 2 月 17 日
39	关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7 年 2 月 15 日
40	关于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	2017 年 2 月 14 日

	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网站	
4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7年2月11日
42	关于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发售募集期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7年1月19日
4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7年1月19日
4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7年1月17日
4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7年1月17日
46	关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7年1月11日
4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网上直销系统适用渠道大成钱柜交易实施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7年1月11日
48	关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撤销西安分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7年1月6日
4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实行网上直销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7年1月3日

§10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215-20170630	-	1,999,999,000.00	-	1,999,999,000.00	99.99%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的风险，甚至有可能引起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10.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5、本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原稿。

11.2 存放地点

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住所。

11.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dcfund.com.cn> 进行查阅。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